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，特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，引用現代化債務管理觀念，並考量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，依「公共債務法」第 10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。

本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，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，並辦理付息作業；參照原舉借債務取得資產之平均使用年限，轉換債務，以符合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；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，以減輕債息負擔；將已籌集供未來還本付息之資金，作有效運用，以增闢政府償債財源。

本基金係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，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債務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目	單位	91 年度 決算數	92 年度 決算數	93 年度 決算數	94 年度 預算數	95 年度 預算數
還本付息計畫	新臺幣 千元	584,010,325	527,382,158	751,815,294	529,553,885	621,605,693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1. 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 4,855 億 8,622 萬 2,000 元。
2. 辦理普通基金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共計 1,360 億 1,947 萬 1,000 元，包括債務付息 1,354 億 5,701 萬 8,000 元，事務費 5 億 6,245 萬 3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 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- (1) 本（95）年度基金來源 6,216 億 1,231 萬 5,000 元，包括舉借債務收入 4,170 億 8,622 萬 2,000 元，債務還本收入 650 億元，債務付

息收入 1,354 億 5,701 萬 8,000 元，債務折價補貼收入 35 億元、債務事務費收入 5 億 6,245 萬 3,000 元及利息收入 662 萬 2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,321 億 5,983 萬 3,000 元，計增加 894 億 5,248 萬 2,000 元，約 16.81%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6,216 億 0,635 萬 8,000 元，包括還本付息計畫 6,216 億 0,569 萬 3,000 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 萬 5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 5,295 億 5,450 萬 6,000 元，計增加 920 億 5,185 萬 2,000 元，約 17.38%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595 萬 7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0,532 萬 7,000 元，計減少 25 億 9,937 萬元，約 99.77%。

(4)本年度賸餘 595 萬 7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4 億 4,148 萬 8,000 元，共有賸餘 4 億 4,744 萬 5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 萬 7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95 萬 7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4 億 4,744 萬 5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4 億 4,148 萬 8,000 元增加之數。